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00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就前期公司向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专项基金”)以及蔡拾武等交易对手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不超过49%股权的交易事项签订正式协议、交易作价11.27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现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2018年6月,你公司曾拟出售奥马冰箱40%股权对奥马冰箱全部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25.03亿元。本次对奥马冰箱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3.59亿元。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请补充说明基于不同方法的评估结果及其差异原因,在基于市场法评估价值较高的情况下未使用其结果作为评估价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本次评估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及差异如下:

项目	收益法	市场法	差异额	差异率
49%股权价值	115,600.00	118,400.00	2,800.00	2.42%

收益法是采用相应股权预期收益(股东可支配自由现金流)折现的途径来评估的股权价值,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造成评估结果的差异。

虽然市场法收益法估值较高,但考虑到市场法在标的公司和参照物公司之间的差异因素识别和修正幅度等工作客观性与收益法参数选取进行了较为客观性对比,主观判断更多些,且市场法更多考虑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尤其受宏观经济和资金供应形势影响较大,对股权长期收益考虑不足,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结合前后两次评估的基准日、评估过程、方法选择、假设前提等差异,详细说明前后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前后两次评估的基准日、评估过程、方法选择、假设前提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公司根据两次评估报告(含说明)的相关内容,总结两次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评估	本次评估
基准日	2017/12/31	2019/10/31
评估方法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市场法
最终评估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假设前提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评估过程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评估结论(100%股权) 250,288.09 235,991.10(反算)
评估结论(49%股权) 122,641.16 115,600.00

(二)关于前后两次评估参数和结论的对比分析
考虑到两次评估均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此仅对收益法相关的评估参数、结论进行对比分析。经对比分析,前后两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评估值比较接近,差异不大。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前次)	2019年(本次)	差异/说明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	111,611.11	109,984.44	-1,626.67
净营运资金占用	-4,795.56	54,825.41	59,620.97
经营性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106,815.55	164,809.85	57,994.30
账面净资产	234,476.42	214,405.22	-20,071.20
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经营性资产价值	122,627.21	186,395.72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7,660.88	49,595.38	-78,065.50
全部股权价值	250,288.09	235,991.10	

本次评估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比前次评估增加了63,768.51万元,即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净值减少78,065.50万元共同作用的结果。如果剔除净资产减少20,071.20万元的影响,本次评估得出的全部股权价值比前次评估增加了5,774.21万元。

本次评估的折现率比前次低0.91个百分点,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差异分析详见下文。

增值额	15,811.67	21,585.88	5,774.21
增长率	6.74%	10.07%	3.33%

本次评估确定的折现率为15.08%,前次采取的折现率为15.99%,前后两次折现率的计算过程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前次)	2019年(本次)	差异/说明
折现率	15.99%	15.08%	
增值额	15,811.67	21,585.88	5,774.21
增长率	6.74%	10.07%	3.33%

资产价值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865.21	230,281.85	-1.48
营业利润	19,728.63	22,760.94	-13.32
利润总额	19,659.99	21,761.47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38.41	14,237.63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0.88	14,579.65	-1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12	0.1617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34	-0.28个百分点
总资产	374,117.41	351,379.38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7,795.66	238,836.11	3.75
股本	19,775.11	19,7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0	2.60	3.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865.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8%;营业利润19,728.6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32%;利润总额22,760.9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8.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4%。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374,117.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795.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0元。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食盐产品和调味品类产品受盐业体制改革政策变化以及宏观经济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比下降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股)	84,626,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望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汪晋明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84,612,100 99.9828 14,500 0.01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62,100	99.8641	14,500	0.13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律见证师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序号	项目	2018年(前次)	2019年(本次)
1	无风险报酬率	4.14%	3.29%
2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7.54%	7.52%
3	行业剔除财务杠杆beta	0.9082	1.0026
4	资本结构(D/E)	0.006%	19.48%
5	企业适用beta	0.9082	1.1686
6	市场风险溢价	6.85%	8.79%
7	个别风险	5%	3.00%
8	股权资本成本	15.99%	15.08%

由上表可知,除无风险收益率与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由于基准日的不同产生的自然差异外,两次折现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由资本结构不同引起的带财务杠杆的beta值不同以及个别风险的差异。

Beta:前次评估时公司无息负债,故资本结构确认为0,本次评估公司存在息负债,资本结构按照行业平均值确定。

个别风险因素综合考虑企业规模,企业所处经营阶段,企业的财务风险、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及资历等方面的因素。

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使两次评估折现率稍有差异,但该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前后两次评估在评估过程、方法选择、假设前提、评估结论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奥马冰箱49%股权进行评估并得出11.56亿元的评价是合理的。

(3)本次交易作价为11.27亿元,低于对应股权评估值11.56亿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低于评估值出售奥马冰箱4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本次出售的奥马冰箱49%股权按收益法评估值为11.56亿元,经各方友好协商,交易作价确定为11.27亿元,交易作价折价估值0.29亿元,折价率为2.5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以低于评估值出售奥马冰箱49%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此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上市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奥马冰箱51%股权,且公司与受让方约定公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回购受让方所持股权。按照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有助于本次交易尽快完成,故本次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增加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性。

(2)2020年1月下旬,国内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奥马冰箱是出口型制造业,且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肺炎疫情对于奥马冰箱的业务造成了较为不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春节后延迟复工、节后大量生产工人流失,产能利用率不足,延迟交付客户订单,因部分供应商在疫情导致原材料供应短缺等方面。公司预计2020年一季度奥马冰箱的业绩将出现较大的同比下滑,或将对本次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出口美国的冰箱关税税率从最初的0关税调增至25%,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奥马冰箱未来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奥马冰箱预期盈利能力的下降增加了受让方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将交易作价调整为11.27亿元,该等调整和折价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出售奥马冰箱的会计处理,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影响情况
本次出售奥马冰箱49%股权交易,属于母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母公司个别报表中仍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确认对奥马冰箱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马电器母公司的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127,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奥马冰箱 824,082,174.76
投资收益 302,917,825.24

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只需作相应的权益调整,不影响相关期间损益。

2.根据本次公告,奥马冰箱前一年又一期净利润分别为3.53亿元和4.86亿元,为你公司主要盈利来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马冰箱由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

(1)本次公告中奥马冰箱财务数据与前期拟出售奥马冰箱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经核实,出现该等数据差异的原因为: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92号)所披露的奥马冰箱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所披露的奥马冰箱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系经审计数据。

对于上述信息披露瑕疵,公司已责成内部信息披露文件的起草人、审核人、复核人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和机构发布的信息披露指引,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2)分析出售奥马冰箱的必要性,以及对你公司业绩、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

公司回复:
(一)出售奥马冰箱49%股权的必要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余额总计为246,170.06万元,其中已逾期和将于1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46,348.21万元。

2018年以来,随着相关经营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司原有的金融科技业务持续下滑,亏损严重,2019年底,公司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业务予以剥离。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小额贷款等业务均已停止新增业务,处于存量运营状态,其盈利能力非常有限;冰箱业务是目前公司流动性的主要来源,按照经审计的合同约定,冰箱业务的收益除保留必要的经营发展资金外需每年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偿还纾困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公司短期内无法偿还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务,公司如果不能获取足够的资金偿付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务,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面临较大的风险。为确保本次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经充分、全面的考虑,决定在不丧失对奥马冰箱控制权的前提下出售奥马冰箱49%的股权,除了支付必要的税费等之外,交易对价将全部用于支付公司已逾期和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债务,缓解债务压力。

注:上表中的“债权人”与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向海润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对第1-(1)问题回复所列的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明细中的“授信机构”对应。

(2)因你公司子公司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业绩承诺方仍未向你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请你公司分析在未完成全部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出售奥马冰箱股权还债债务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导致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已补偿金额(元)	未补偿金额(元)
1	赵国栋	33,000,000	181,210,438.40
2	尹宏伟	0	81,137,728.00
3	杨鹏	0	18,251,833.60
合计		33,000,000	280,600,000.00

根据上表所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补偿款金额280,600,000.00元,其中赵国栋先生承诺于2020年3月31日前履行已完成其个人全部补偿义务,金额为181,210,438.40元,剩余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补偿义务,已向中介机构发出律师函,并将进一步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股东利益。

经与尹宏伟、杨鹏两位补偿义务人沟通以及公开信息了解到,杨鹏正在积极筹措剩余款项,但目前已无法给出偿还计划;尹宏伟因个人债务问题,其名下的资产均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前述两位补偿义务人合计99,389,561.60元的业绩补偿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余额总计为246,170.06万元,其中已逾期和将于1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46,348.21万元,业绩补偿金额不足以覆盖公司已逾期以及即将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

4.你公司就出售奥马冰箱约定了后续回购权利。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行使回购权利所需履行的义务、附条件的前提,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流动性、回购条件等对上述股权回购计划进行可行性分析,若未能履行回购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公司行使回购权利所需履行的义务、附条件的前提
为进一步解决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奥马冰箱的49%股权转让给中山市民营上市公司发展专项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对控制的某一主体)以及奥马冰箱核心团队内的8名自然人。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赋予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回购上述股权的选择权,公司届时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选择是否向股权转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合同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3.1各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股权转让方所持的股权回购。”

3.2回购权利的提出与主张
3.2.1第一次主张权利日: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满36个月后的次日起,甲方有权在该次日起的30日内通过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和丙方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甲方应将董事会决议作为告知函的附件。

3.2.2第二次主张权利日:自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日满48个月后的次日起,甲方有权在该次日起的30日内通过董事会决议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和丙方发出拟回购目标股权的告知函,甲方应将董事会决议作为告知函的附件。

3.2.3甲方在本合同第3.2.1条或第3.2.2条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回购目标股权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2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江红女士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9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网络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江红女士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2,338,1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709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1,076,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56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3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0,170,3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05,2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25%;反对14,620,8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549,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332%;反对14,620,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效期期间的议案;【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459,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03%;反对14,694,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9%;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403,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21%;反对14,694,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81%;弃权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四、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件。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监事史建国、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凌海松外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重大事件。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监事史建国、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凌海松外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2月17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